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許來寶

被上訴人 許秋淑（謝金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許秋淑為被上訴人謝金葉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謝金葉（下稱謝金葉）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許來寶、許競任、許秋淑為其繼承人，惟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等情，有當事人索引卡查詢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稽。另許來寶為被繼承人謝金葉之對造當事人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非得為承受訴訟之人。是應由許競任、許秋淑聲明承受訴訟，惟僅有許競任聲明承受訴訟，許秋淑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許秋淑為謝金葉承受訴訟並續行訴

01 訟程序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05 法官 王鴻均

06 法官 林敬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張梨香